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於2022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均為2022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在2022年6月9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採納投票方式以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股東」）已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全部決議案。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63,630,000 (100%)	0 (0%)	163,63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重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3,630,000 (100%)	0 (0%)	163,630,000
3.	(a) 重選吳世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3,630,000 (100%)	0 (0%)	163,630,000
	(b)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3,630,000 (100%)	0 (0%)	163,630,00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63,630,000 (100%)	0 (0%)	163,630,000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63,630,000 (100%)	0 (0%)	163,630,000
5.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163,630,000 (100%)	0 (0%)	163,630,000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金額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63,630,000 (100%)	0 (0%)	163,63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在本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就執行或落實上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言，在彼等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163,630,000 (100%)	0 (0%)	163,630,000

上文僅概述決議案之內容。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第1至6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的票數贊成，因此，此等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75%以上的票數贊成，因此，第7項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票數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譚德機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世良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已經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b) 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 (c) 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2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http://www.nantongrate.com))刊載。